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作为与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海洋”）组成的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与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曹县住建局”）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登陆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caoxian.gov.cn/index.asp）、曹县人民政府主办的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caoxian.gov.cn/view.asp?id=33>）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曹县住建局，曹县住建局系曹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

本所认为，曹县住建局的基本情况真实、有效，曹县住建局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主体真实。

二、关于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曹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曹县住建局作出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曹政函[2017]160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曹县人民政府授权曹县住建局作为“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本所认为，曹县住建局具备签署《项目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关于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了《项目合同》、《联合体报价协议书》、巴安水务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www.caoxian.gov.cn/index.asp）、曹县人民政府主办的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站：<http://www.caoxian.gov.cn/view.asp?id=33>）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神龙海洋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约定由巴安水务与神龙海洋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与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投标，巴安水务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合同签署和项目组织等工作。该项目中标后，巴安水务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与交易对方曹县住建局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巴安水务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393648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7,038.22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霖，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实业投资。

曹县住建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核查”。

本所认为，巴安水务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曹县住建局系曹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巴安水务及曹县住建局作为《项目合同》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巴安水务与曹县住建局签署的《项目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项目合同》系由曹县住建局授权代表与巴安水务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所认为，《项目合同》系由巴安水务及曹县住建局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项目合同》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三）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招投标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项目合同》约定了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作事宜，该合同对于项目特许权、前期工程、履约保函、双方的一般责任、项目建设、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移交、政府付费、违约和终止、协调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项目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项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项目合同》已经巴安水务与曹县住建局共同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项目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项目合同》的交易对方曹县住建局的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项目合同》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_____

童 楠 _____

孙薇维 _____

2018 年 3 月 8 日